

理 事 会

GOV/INF/2022/13

2022年6月8日

中文
原语文: 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在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下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作的更新。¹

浓缩相关活动

2. 在原子能机构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的署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的信函中，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它打算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“安装两套新的 IR6 型机器级联”，并且相关经更新的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已在该设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审查。除这两套 IR-6 型离心机级联之外，伊朗先前已在燃料浓缩厂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中申报了 36 套 IR-1 型离心机级联、六套 IR-2m 型离心机级联、六套 IR-4 型离心机级联和一套 IR-6 型离心机级联。^{2、3}

3. 2022 年 6 月 6 日，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厂核实，伊朗已开始在伊朗先前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上述单套级联中安装 IR-6 型离心机。2022 年 6 月 8 日，原子能机构又核实，两套“新的”IR-6 型离心机级联的安装工作尚未开始。

¹ GOV/2022/24 号文件。

² “全面行动计划”，“附件一 — 核相关措施”，F 部分和 G 部分。

³ GOV/INF/2020/10 号文件第 2 段；GOV/INF/2020/17 号文件第 2 段；GOV/INF/2021/15 号文件第 2 段；GOV/INF/2021/19 号文件第 3 段；GOV/INF/2021/24 号文件第 2 段和第 4 段；以及 GOV/INF/2021/27 号文件第 2 段。